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澳医保灵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医保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为支持澳医保灵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为澳医保灵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澳医保灵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澳医保灵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医保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为支持澳医保灵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为澳医保灵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澳医保灵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